孟城水闸、剩银河水闸、城巷套闸运行与管理服务协议

项目编号: YT-SG2022-008

甲方: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乙方: 常州市水天水利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孟城水闸、剩银河水闸、城巷套闸运行与管理委托乙方运行值班服务。 一、委托孟城水闸、剩银河水闸、城巷套闸运行与管理服务事项详见招标文 件。

二、服务委托期限: 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首期为一年, 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期限合同)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孟城水闸、剩银河水闸、城巷套闸运行及管理服务范围:水闸的水工建筑物、闸门、启闭机、变配电设施及其配套的管理设施。管理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工程运行管理、工程设备管理、水文测报、建(构)筑物管理、其他附属设施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档案管理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 一、本合同项下孟城水闸、剩银河水闸、城巷套闸运行与管理服务费用人民 币总价款(壹年)为叁拾柒万贰仟肆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372425.00元)。
-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可按相关政策要求同步调整服务费,费用调整仅限于保障从业人员基本法定待遇,增加的费用在合同最后一次付款时结清。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 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供应耗材清单:
- (6) 成交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4、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和调度方案;
 - 5、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6、审定乙方提出的服务年度计划及财务预决算;
- 7、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派遣人员工作必须的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含电话、电脑、办公桌椅)(产权属甲方),由乙方无偿使用;但所有设备只限于工作范围,不得移作私用,严禁游戏和病毒带入。
- 8、提供乙方进行值班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
- 9、协助乙方做好值班服务管理工作;

二、乙方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处的章程、规范、制度、操作规程,确保甲方水闸合法、安全、规范运行。
- 2、保证到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资格合法、技术合格、遵章守纪、责任心强,派遣人员相关信息提供给甲方登记备案。
- 3、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管理、教育,要求被派遣人员不但严格 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的 约定。
- 4、被派遣人员属乙方员工,由乙方承担派遣人员所有的人事、劳资、 劳动培训,社保、税务、劳动保护、单位福利等义务。
- 5、乙方接受甲方的抽查和监管,并及时整改。
- 6、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 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 7、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经第三方认定后,所有损失由 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质量保证

对孟城水闸、剩银河水闸、城巷套闸运行与管理服务托管的标准要求:参照《江苏省水利工程精细化管理评价办法》中的技术要求,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进行百分制考核。

第七条 款项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服务费结算形式:甲方每个月对三座工程进行考核,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作业服务费,以考核得分为支付依据,满分为100分,达到95分及以上时全额支付三个月作业服务费(中标金额的20%),95分以下按百分比进行扣款(每少1分,扣除**单座工程**当月费用的1%);备用金采用签证支付方式;最后三个月考核合格后,尾款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在承担上述3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 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 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本合同如需终止时,乙方协助甲方作好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运行与管理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